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评估项目

委 托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西 安 交 通 大 学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一、合同内容：

西安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评估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24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服务费、技术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和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即￥24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形式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一）服务内容

1、编制《西安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25年度评价报告》

（1）收集并分析整理西安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简称“园区”）2024-2025 年建设资料；

（2）完成对园区 2025 年建设工作进展概述，包括社会各方在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规划完成、社会经济、环境质量、污染控制、风险防范、生态工业链网构建、中央环保督察意见的落实等；

（3）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分析园区 2025 年各指标达标情况，列出支撑材料清单；

（4）总结园区的特色亮点，包括生态化发展的制度和政策创新、区域绿色发展示范、配套保障措施实施经验、示范案例等）；

（5）总结园区在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限制园区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6）根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 号）要求，开展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025 年度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编制《西安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进展评估与建议报告》

（1）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规定的指标框架，结合西安高新区实际，完成指标识别、口径确认、数据采集、核算分析、交叉核验、达标判定、问题诊断和提升建议等全部工作。

（2）指标核算阶段，对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能源效率、污染控制、园区管理等类别指标逐项确定计算公式、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基准年。达标判定阶段，对照标准值、先进值以及上一年度数据，区分达标、接近达标、未达标、新增指标等情形。

（3）进展评估阶段，从年度建设进展、重点工作成效、指标完成情况、特色优势与短板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提升建议阶段，针对未达标指标和薄弱环节，提出可操作、可落地、可考核的后续建设路径与重点任务建议。

（二）形式

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评价标准及甲方工作进度安排，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及主要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西安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025 年度评价报告》及《西安高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进展评估与建议报告》。

（三）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1、项目负责人：孙露（西安交通大学，手机：18626908260）

2、项目骨干：李慧娟（西安交通大学）、刘天野（西安交通大学）、杜春蕾（西安交通大学）、王晨阳（西安交通大学）、袁殷（西安交通大学）、赵云志（西安交通大学）、张博（西安交通大学）、胡孝辉（西安交通大学）、甘锋延（西安交通大学）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申报文件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同时须向乙方提供与专项债评审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参考文件等。

2.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和解释。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限期修改。

4. 按照约定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并核算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

2.对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乙方无条件修改和完善。

3.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服务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4.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材料仅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6. 乙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甲方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承担因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验收

（一）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三）其他要求：___无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1%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因此导致的逾期问题按照合同总价的 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悉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存储和传输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及相关商业信息同样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

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一、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三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4、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丝路创智谷

代表人（签字）：张波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交通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1)

2026.1.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王琳印庆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965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3700023509088100314